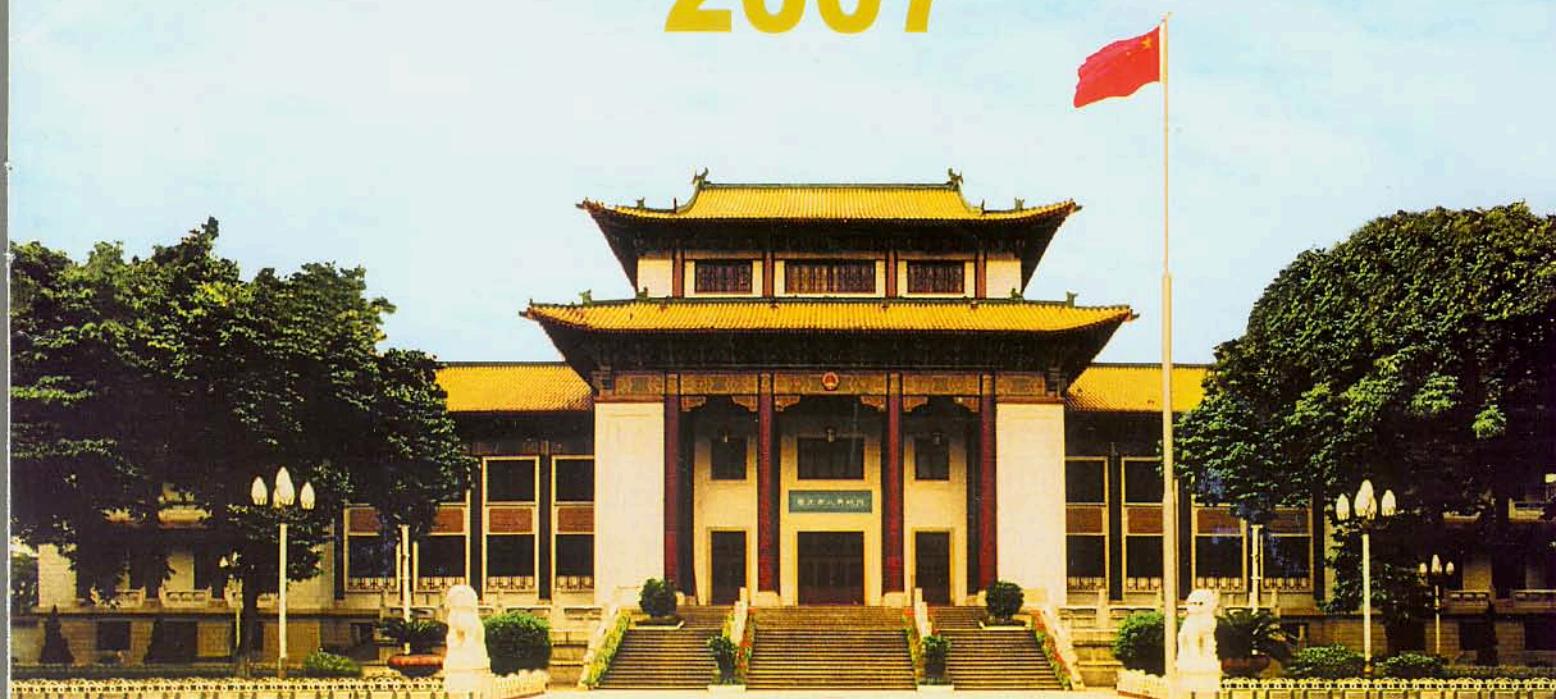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3
—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强警建制 创新进取

为创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工作剪影

近年来，我市劳教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以创新意识、创新做法、创新动力为发展突破口，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各项工作均取得突破性进展。本刊登载该局近期工作两大亮点，以此展示我市劳教工作的整体素质和蓬勃生机。

携手共进谱新篇

2006年12月14日，由我市劳教局首倡的6大城市劳教工作联谊会第一届会议在广州市白天鹅宾馆隆重举行。6大城市劳教局主要领导及代表共聚一堂，共商劳教工作发展大计，并审议签署了劳教工作合作协议，从而在合作方面达成了共识，搭建了共同发展、加强合作的工作平台，为6大城市劳教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培训、资源共享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



▲ 6大城市劳教工作有关领导汇聚一堂

练兵强警展英姿

2007年2月8日，我市劳教局在广州市潭岗劳教所训练场举行了声势浩大而富有成效的岗位练兵阅警活动，近千名干警参加了活动。仪式上，12支装备精良、整齐划一的方阵以昂扬向上的警容风貌接受了领导的检阅，并展示了队列动作与指挥、警棍盾牌操、擒敌拳和擒拿格斗的警体技能，充分展示了我市劳教系统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取得的可喜成果，展示了我市劳教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



▲ 迎接队旗庄严肃穆



▲ 戎装女警英姿飒爽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3期(总第433期)

2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国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费企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飞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凌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简文豪 廖伯祥 游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政府令〔2006〕6号) (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凌伟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穗委〔2007〕10号) (8)

关于九届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

(穗委〔2007〕11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乌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1号) (11)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穗府〔2007〕2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广州市饮食服务业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44号) (14)

政府工作报告 (3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广州地铁票务规则》的通告

(穗建法〔2006〕757号) (55)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

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人发〔2007〕7号) (59)

广州大事记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已经第 12 届 12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开权利人依法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经公开义务人审查同意，获取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权利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得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六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指定具体的机构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公开权利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

公开义务人应当推行电子政务，在本单位的网站上设置并开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栏目，方便公开权利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依申请公开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理机构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 (二) 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 (三) 救济途径；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包括下列政府信息：

- (一) 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二) 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三)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四)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

- (五) 内部政府信息及政府内部公文;
- (六) 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
- (七) 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人身权利的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生命、健康等重大合法权益,可以公开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政府信息,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公开义务人认为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重大的社会影响,并且不会影响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和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可以公开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向公开义务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以纸质、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书面申请确实存在困难的,公开权利人可以以口头方式或委托第三人提出申请。

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 请求公开的具体内容;
- (三) 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 (四) 申请时间。

第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即时作出处理:

-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申请的公开义务人职能范围内的,应当指引申请人向有关公开义务人申请;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公开的决定并提供相关信息;

不能即时作出决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公开的

决定。

第十二条 属于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开义务人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下列决定：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载明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间；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部分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救济途径并载明部分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暂缓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后续处理的方式和时间。

依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暂缓公开信息的，应当在作出暂缓公开决定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后续处理，并作出公开或不公开决定。

第十三条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公开义务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或者向申请人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并书面通知公开权利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开义务人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应当在收到公开义务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对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经过审查后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应当在作出公开决定的同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告知救济途径。

公开权利人申请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公开义务人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请审查期限内。

第十五条 公开权利人要求公开义务人提供与自身有关的登记注册、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向公开义务人提交书面申请，公开义务人查验核实公开权利人身份后，应当提供政府信息。

公开权利人提出证据证明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相关的，可以要求公开义务人依法予以更改，公开义务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处理。受理申请的公开义务人无权更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开权利人并指引其向有关公开义务人申请。

第十六条 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公开权利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不能按照公开权利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安排其查阅相关资料，或者提供打印件、复制件。

公开义务人可以在办公场所设立电子阅览室或信息查询室，便于公开权利人当场查阅或抄录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存在阅读困难的，公开义务人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七条 公开义务人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公开义务人可以向公开权利人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准。

公开权利人符合本市低保和低收入困难条件的，凭有关证明，经公开义务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收费。

公开权利人属于非盈利组织或者其他公益团体的，凭有关证明，经公开义务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收费。

第十八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其中应当包括与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有关的下列内容：

- (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登记情况统计；
- (二) 同意公开、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分类情况处理统计；
- (三) 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投诉、复议的情况统计及其处理结果；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方案；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主要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对公开义务人上报的年度报告进行分析、综合和评估，形成本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接受公众对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或失当行为，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可以向监

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行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公开权利人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公开权利人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7〕10号

关于凌伟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决定：

凌伟宪同志兼任中共广州市委秘书长；

薛晓峰同志不再兼任中共广州市委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职务任免 凌伟宪 薛晓峰 通知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7〕11号

关于九届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九届市委常委的分工通知如下：

朱小丹同志负责市委全面工作；

张广宁同志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张桂芳同志协助朱小丹同志处理市委日常工作，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分管管政法工作，农村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扶贫开发工作；

苏志佳同志兼任市纪委书记，分管管党风和廉政建设工作；

方旋同志兼任市委组织部部长，分管管党的建设工作，组织、干部工作，党校工作，党史研究工作，市直机关工委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作；

陈建华同志兼任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管意识形态、宣传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凌伟宪同志兼任市委秘书长，主持市委办公厅工作，分管管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保密办工作。

邬毅敏同志协助张广宁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并分管管市政府分工的工作；

孔少琼同志兼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分管管统战工作，对台工作，侨联工作；

薛晓峰同志兼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和萝岗区委书记，分管管广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萝岗区工作；
苏泽群同志协助张广宁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并分管市政府分工的工作；
吴沙同志兼任市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工作。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领导分工 九届 常委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号

关于乌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乌涌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水系建设7个重点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黄埔区全长10.53公里，计划于2007年底全面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黄埔区建设和市政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物价、政策研究工作。

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法制、城市区街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副市长李卓彬：分管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参事、文史、档案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

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体育工作。

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对台、口岸、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

副市长王晓玲：分管商业、旅游、物资、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联、工商联工作。

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科技、交通、能源、通信、信息产业、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水利、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

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工作。联系工会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44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广州市饮食服务业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环保局制订的《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完善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机制，切实解决饮食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水排放等问题，积极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突出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城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着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饮食服务业污染问题，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完善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确保饮食服务业布局既便民，又不扰民；依靠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和质量，实现饮食服务业污染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治转变；逐步整治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污染扰民严重的饮食服务业户，力争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大幅压减污染投诉。

三、总体任务

本方案包括新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和现有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两大部分。重点建立环保、工商、规划等部门对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继续推进饮食服务业改用清洁能源；依法查处未经规划、环保、工商等职能部门审批，未使用清洁能源，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油烟、噪声、污水超标排放或严重扰民的饮食服务业户；对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规定的饮食服务业户限期整改。

四、工作架构

建立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和督促推进我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成员单位为市环保局、规划局、工商局、卫生局、公安消防局、国土房管局、城管办、城管支队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人员由市环保局、规划局、

工商局、城管支队派员组成。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2. 协助联席会议协调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监督、跟踪本方案的实施；组织召开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协调会、通报会，协调解决单个部门难以独立解决的工作难题；组织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编制工作简报，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推进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平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违法行为查处平台的建立，促进各平台有效运转。

(二) 市工商局职责。

1. 严格把好饮食服务业营业执照核发关。
2. 对未依法取得环保批准性文件或已取得的批准性文件被吊销、撤消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3. 与环保、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4. 查处、取缔无照和超范围经营的饮食服务业户。
5.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6.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 市规划局职责。

1. 制定和完善饮食服务业的布局规划。
2. 严格把好新建饮食服务业使用功能审批关。
3. 严把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关，防止因此造成污染扰民。
4. 与环保、工商、卫生、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5.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6.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 市环保局职责。

1. 严格把好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的环保审批关。
2. 建立饮食服务业户的环保审批指引。
3. 与工商、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

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4. 抓住重点，深入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问题的整治和查处工作。
5. 配合全市天然气置换工程，逐步推进管网范围内饮食服务业户改用天然气。
6. 深入推进油烟治理，建立油烟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7.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8.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五) 市国土房管局职责。

1. 配合规划部门把好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房屋租赁关，防止因此造成污染扰民。
2. 与环保、工商、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违法出租、使用建筑物和土地的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3.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4.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六) 市城管办职责。

1. 将饮食服务业占道经营、无证摊档乱摆卖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
2. 协调、监督市城管支队开展饮食服务业占道经营和无证摊档乱摆卖专项整治执法工作。
3.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七) 市城管支队职责。

1. 定期开展饮食服务业占道经营、无证摊档乱摆卖专项整治执法工作。
2. 配合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专项执法工作。
3.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4.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八) 市卫生局职责。

1. 与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专项执法工作。
2. 与环保、工商、规划、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3. 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的饮食服务业户。
4.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5.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九) 市公安消防局职责。

1. 与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专项执法工作。
2. 与环保、工商、规划、卫生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3. 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4.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十) 市市政园林局职责。

1. 推进天然气置换工作，制定饮食服务业使用天然气计划并抓好落实。
2. 配合环保部门，进一步推进饮食服务业使用清洁能源的工作。
3.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十一) 各区、县级市政府职责。

1. 建立本级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
2. 依照本方案制定各自辖区的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方案。
3. 组织、协调本级环保、工商、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按照联席会议的部署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4. 监督、协调本级环保、工商、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落实本方案和辖区防治方案中的有关措施。
5.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阶段（2006年12月25日至2007年1月20日）。

2007年1月15日前，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的调查和宣传工作。召开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大会，宣传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及主要任务、实施计划，并进一步核定纳入第一批整治的饮食业户名单。

2007年1月20日前，建立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架构，各有关单位将联席会议的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传真电话、通信地址等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依据本方案细化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07年1月2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底前，由市环保、工商、规划等部门联合发文，将饮食服务业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纳入全市用地规划审批和工商营业执照核发工作程序中；启动跨部门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建设。

2007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的制定工作；完成饮食服务业燃煤（油）锅炉改用天然气的试点工作；各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阶段性工作

总结。

2007年8月底前，建成跨部门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并投入运行，完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各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

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间，配合天然气置换工程，推进饮食服务业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的工作；各部门不定期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分3批整治饮食服务业户污染问题；组织3次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查处污染饮食服务业户；各部门加强沟通，合力处置未经规划、环保、工商等职能部门审批及污染扰民的饮食服务业户。

（三）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08年1月1日至2月29日）。

各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饮食服务业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报市政府。

六、任务分工

（一）新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

1. 制定和完善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

在各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中，针对饮食服务业的特点，结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制定饮食服务业的布点规划，指导和规范饮食服务业布局，从源头上解决饮食服务业户布局不合理，容易造成污染扰民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规划分局。

完成时间：2007年5月。

2. 严格把好新建饮食服务业使用功能审批关。

根据《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由市规划局和市环保局联合发文，禁止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周边住宅楼的距离少于5米的场所设置饮食服务业项目，或将上述场所改为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对法规允许、但有可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饮食服务业用地审批，应向周边居民、单位公示和听证；在饮食服务业布点规划完成后，对不符合布局规划的饮食服务业建设项目，工商、环保、卫生等审批部门坚决不予受理。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规划分局、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1月。

3. 严格把好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环保审批关。

按照《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有关选址条件的饮食服务项目坚决予以否决，对符合有关选址条件的，明确提出燃料使用、油烟治理、噪声治理等要求。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4. 制定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环保审批指引。

细化《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制定饮食服务业环保审批指引，向规划、工商等部门以及广大市民和饮食服务业经营者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从源头上有效防止新的饮食服务业污染。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

5. 严格把好饮食服务业营业执照核发关。

按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由市工商局和市环保局联合发文，要求各级工商部门将环保部门的批准性文件作为办理饮食服务业注册登记手续和核发营业执照的必备材料之一，配合环保部门对污染防治进行联合把关，从源头上杜绝因饮食服务业项目选址不当带来污染扰民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工商分局、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1月。

6. 建立跨部门的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平台。

建立包括规划、工商、环保、卫生、消防等跨部门的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并联审批平台，由各部门分别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提出初步审批意见，并在平台上公布，对完全符合条件的项目才引导其进一步完善有关手续。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工商局、环保局、卫生局、公安消防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规划分局、工商分局、环保局、卫生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间：2007年8月。

(二) 现有饮食服务业的污染整治。

1. 配合天然气置换工程，逐步推进管网内饮食服务业户改用天然气。

继续推进饮食服务业“油改气”工程，配合天然气置换工程的4个阶段，以海珠区为试点，逐步分批大力推进管网内饮食服务业户锅炉、茶炉、大灶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的工作（纳入本市建成区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饮食服务业锅炉共57家62台、茶炉共45家50个、大灶共118家268个）。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完成时间：2007年6月第一批，2008年3月第二批，2010年12月第三批。

2. 深入推进油烟治理，建立油烟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督促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的饮食服务业户安装油烟治理设施，2006年前监督100餐位以上的饮食服务业户完成油烟治理设施的安装工作。总结前期经验，根据不同地区特点，因地制宜地建立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以越秀区等老城区为试点，建设油烟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第一批（见附件），2007年8月第二批，2007年11月第三批。

3. 抓住重点，深入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问题的整治和查处工作。

重点对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噪声、油烟、废水）扰民严重的饮食服务业户开展整治工作，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逾期不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无效的饮食服务业户，依法查处，并引导其改营无污染行业，或提请同级政府责令停业，或限期搬迁、关闭。

环保部门定期整理无营业执照、或有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环保批准性文件、或已取得的批准性文件被吊销、撤消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而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饮食服务业户的有关信息和处理建议，向工商部门发送“行政建议函”，提请依法处置。同时，环保部门对工商部门通报的环境违法业户及时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工商分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第一批（见附件），2007年8月第二批，2007年11月第三批。

4. 加大整治少数民族饮食业户污染扰民力度。

由市协作办协调西北少数民族饮食业经营者主要来源地政府或驻穗办事机构，组织有关驻穗机构向少数民族经营者宣传我市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规定，指导其守法经营。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少数民族饮食业户污染扰民的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工商局、环保局、城管支队、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地政府或驻穗办事机构，市民族宗教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

5. 深入开展对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饮食服务业户的查处和取缔工作。

按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引起污染扰民的饮食服务业户进行取缔和查处。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卫生局，各区、县级市工商分局、卫生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第一批，2007年8月第二批，2007年11月第三批。

6. 进一步取缔非法占道经营饮食业户。

取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口集中地区、文教科研区露天从事产生油烟、噪声、恶臭及其他刺激性异味的食品加工等非法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大队。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第一批，2007年8月第二批，2007年11月第三批。

7. 严把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关，防止因此造成污染扰民。

制定并颁布实施有关规定，对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进行严格把关，杜绝在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场所经营饮食服务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区、县级市规划分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各区、县级市国土房管局、环保局。

完成时间：2007年2月。

8. 建立跨部门的违法行为联合查处平台。

环保、工商、规划、城管、卫生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查处未经规划、环保、工商审批、无卫生许可证、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饮食服务业户。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工商局、环保局、卫生局、城管支队。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规划分局、工商分局、环保局、卫生局，各区城管大

队。

9. 建立跨部门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环保、工商、规划、卫生等部门将群众投诉的饮食服务业户污染情况和处理意见、建议等信息共享，形成各部门联合查处、整治饮食服务业户污染的协作机制，有效整治饮食服务业污染。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工商局、环保局、卫生局、城管支队。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规划分局、工商分局、环保局、卫生局，各区城管大队。

完成时间：2007年8月。

七、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三个到位”。

为确保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由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协调和推动各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 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1〕37号），分近期、中期、远期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范围，从政策上促进饮食服务业改用清洁燃料。

(三) 建立工作制度，确保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1. 建立定期督办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方案要求，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各相关部门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各相关部门须明确工作责任人，并根据阶段性目标的具体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 建立工作信息制度。各相关部门须明确一名信息员，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进度、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

3.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环境权益的饮食服务业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四) 加大宣传力度，促使饮食服务业主自觉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1.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对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定期举办饮食服务业经营者环保培训班，有效提高饮食服务业经营者的环境

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3. 积极引导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参与绿色社区的创建活动，在居民与经营者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平台，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五）拓展资金渠道，确保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1. 加大防治资金投入。各级环保部门应要求有关饮食服务业户特别是仍未使用清洁能源的业户按照本方案的任务和要求，制订本单位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的年度资金预算，拓展资金渠道，确保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政府部门根据污染防治项目的环境效益，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助。

2. 强化防治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各级环保部门应监督饮食服务业户充分发挥污染防治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确保资金落实、效益明显。

附件：广州市第一批饮食服务业整治名单

主题词：服务业 饮食业 污染防治△ 方案 通知

广州市第一批饮食服务业整治名单

污染类型包括:(1)在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场所内经营饮食服务项目污染扰民;(2)未经规划审批;(3)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4)无工商营业执照;(5)无卫生许可证;(6)未经消防审批;(7)未完成“油改气”工作;(8)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9)油烟污染投诉;(10)噪声污染投诉;(11)污水排放投诉。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友盈美食店	环市东云鹤南街47号	(3),(4),(9)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限期补办环保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	市工商局、环保局	市环境监察支队
2	金冠美食店	环市东云鹤南街47号	(3),(4),(9)			
3	茂湛美食城	环市东云鹤南街47号	(3),(4),(9)			
4	广州空军一所(银翔酒店)	先烈中路92号	(3),(9),(10)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报请工商部门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5	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 (家乐福/员村店)	黄埔大道中员村山亚恒隆街3号	(3),(10)			
6	广州军区司令部服务中心 (军园酒家)	达道路5号	(3)			
7	广州市老人院(餐厅)	钟落潭上水	(3)			
8	广东迎宾馆(职工食堂)	解放北路603号	(10)		市环保局	
9	荔湾区行丰酒楼	沙面南50号	(10)	督促做好噪声治理		
10	新大地宾馆	站前路70号	(10)	对逾期不能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无效的,依法处罚,并引导其改善无污染行业,或提请同级政府责令停业,或者限期搬迁、关闭		
11	三寓宾馆(新辉煌酒楼)	三育路23号	(9),(10)	督促做好油烟和噪声治理		
12	空军第三招待所	小北较场路2号	(9),(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金田百花苑分店	天河北路 559 - 565 号金田百佳 1 楼行政部	(9),(10)	督促做好油烟和噪声治理	对逾期不能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无效的,依法处罚,并引导其改善无污染行业,或根据限期搬迁、关闭或责令限期搬迁、关闭	
14	鸿富华酒家	中山二路 29 号	(9)	督促做好油烟治理		
15	半岛明珠酒店	二沙岛	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治理效果差	督促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对治理设施的监管		市环境监察支队
16	健力招待所	禺東西路 40 号	(7),(9)	督促做好油烟治理	督促限期整改,使用清洁能源	
17	天河员村洞庭土菜馆	员村一横路华灏轩首层	(8),(9)	督促做好油烟治理	督促限期整改,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18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职工饭堂)	石井镇窖心村	(8)	督促 12 月 30 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19	加禾王府井酒家	农林下路 40 号八楼	(7)	督促使用清洁能源		
20	东川酒家	东川路 92 号	(1),(3)	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21	广州空军一所(蓝天国际酒店餐厅)	先烈中路 92 号	(3),(7)	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水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督促使用清洁能源	市工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22	广州王府潮菜茶楼	农林下路 40 号王府井大厦八楼(3 号梯)	(3),(7)			
23	无证快餐加工场	环市西路 140 号 204	(2),(3),(4),(5),(6),(8),(9)			
24	无证快餐加工场	克山 7 街 1 号 101(红山对面)	(1),(3),(2),(4),(5),(6),(8),(9)			
25	无证快餐加工场	克山九街 22 号 1 档	(1),(2),(3),(4),(5),(6),(8)	联合执法,查处不符合用地规划、无照经营、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实施“三同时”制度、污染扰民的经营行为	市工商局、规划分局、卫生局、环保局、消防局	荔湾区工商分局、规划分局、卫生局、环保局、公安分局
26	业城美食店	芳村大道西 51 号	(3),(4),(8),(9)			
27	康记肠粉店	十三行路 116 号首层	(3),(4),(9)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8	汇景酒家	芳村海北村裕海路 51 号	(9),(11)			
29	龙福酒家	龙溪凤池市场 1 号二楼	(9),(11)	督促做好噪声、油烟、废水治理,对逾期不能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无效的,依法处罚,并引导其改善无污染行业,或提高同级政府责令停业,或者限期搬迁、关闭	荔湾区环保局	
30	家家乐美食廊	文昌曾巷直 49 号	(9)			
31	香岛小筑西餐厅	第十甫路福星商场 3 楼	(10)			
32	竹溪酒家新海聚分店	桥中河沙沙头顶三街 3 号	(3),(7),(8),(10),(11)			
33	大海老川火锅城	金道花苑金光大街 8 号	(1),(2),(3),(8),(9)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荔湾区环保局、工商局
34	芳村湘情土菜馆	芳村大道东 200 号 8-10 铺	(3),(8)			
35	杨生记餐厅	芳村联合围 122 号之一 —第 1—3 间	(3),(8)			
36	广州酒家(茶滘)有限公司	花地大道 123 号	(7)	督促使用清洁能源		
37	芳村茶滘东北酱骨头馆	小策横第一工业区 3 号之一东面	(7),(8)	督促使用清洁能源,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荔湾区环保局	
38	喜溢祥羊莊	芳村百花路 14 号	(8)			
39	花香阁餐厅	茶滘综合楼 8 号	(8)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油烟治理设施安装		
40	湖顺砂锅粥	中山大道龙步西路龙怡苑	(1),(2),(3),(4),(5),(6),(8),(9)	联合执法,查处不符合用地规划,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无照经营、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实施“三同时”制度,污染扰民的经营行为	天河区工商局、规划分局、卫生局、环保局、消防局	天河区工商局、规划分局、卫生局、环保局、消防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1	汕头好运来砂锅粥	中山大道龙步西路龙怡苑	(1),(2),(3),(4),(5),(6),(8),(9)			
42	万泉河畔餐厅	中山大道龙步西路龙怡苑	(1),(2),(3),(4),(5),(6),(8),(9)			
43	本色烧烤吧	中山大道龙步西路龙怡苑	(1),(2),(3),(4),(5),(6),(8),(9)			
44	正宗兰州牛肉拉面	美林花园棕榈街61号	(1),(2),(3),(4),(5),(8),(9)			
45	合兴桂林米粉店	广利路80号	(1),(2),(3),(4),(6),(8),(9)			
46	木桶餐厅	棠德南路A-133	(1),(2),(3),(4),(6),(8),(9)			
47	永久拉面美食坊	陶育路45号	(1),(2),(3),(4),(8),(9)			
48	见一面港式车仔面馆	陶育路67号之一	(1),(2),(3),(4),(8),(9)			
49	武家庄砂锅面馆	陶育路25号之三	(1),(2),(3),(4),(8),(9)			
50	江南食店	陶育路29号	(1),(2),(3),(4),(8),(9)			
51	兰州马记牛肉拉面	骏景花园骏腾轩E座	(1),(2),(3),(4),(5),(6),(8),(9),(11)			
52	兰州正宗牛肉拉面	中海康城丁香街7-106	(1),(2),(3),(4),(5),(6),(7),(8),(9)			
53	竹山娃鸭川菜馆	龙口东路28号	(2),(3),(6),(8),(9)	限期补办环保、规划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规划局	天河区环保局、规划分局、工商分局
54	潮香园	陶育路	(1),(2),(3),(6),(8),(9),(10)			
55	潮盛坊酒家	陶育路	(1),(2),(3),(6),(8),(9),(10)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6	金得利小食店	景泰街松柏东街岛内 景泰街云苑隔壁	(1),(2),(9),(10)			
57	永发湛江鸡	景泰街云苑直街13号楼下	(1),(2),(9),(10)			
58	重庆火锅	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 云顶花园楼下	(1),(2),(9),(10)			
59	合长顺饭店	云景花园云景路	(1),(2),(9),(10)			
60	北秀美食	柯子岭平安大街十二 巷4号1楼	(1),(2),(9),(10)			
61	皇家美食	白云大道北元下田村眷 庭花园	(1),(2),(9),(10)			
62	重庆川菜鱼餐厅	柯子岭长安大街10号	(1),(2),(9),(10)			
63	德兴大排档	飞鹤西路48号首层德 兴大排档	(1),(2),(9),(10)			
64	金缘大酒店	北郊黄石路城丰大厦 金缘大酒店(108电车站旁)	(1),(2),(9),(10)	对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油烟、噪声扰民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引导其改营无污染行 业,或根据同级政府责令,或者限期搬迁、关 闭	市环保局、 规划局	白云区环保 局、规划分 局
65	贤记肠粉店	爱国西路117号	(1),(2),(9),(10)			
66	平靓正餐厅	景泰直街12号楼下	(1),(2),(9),(10)			
67	坚强餐厅	景泰直街12号楼下	(1),(2),(9),(10)			
68	闲情风味厅	京溪街云景花园云桦 苑4号一楼	(1),(2),(9),(10)			
69	永裕餐厅	金沙街横沙村安宁街 16号	(1),(2),(9),(10)			
70	龙源海鲜酒楼	新市新街18号旁边	(1),(2),(9),(10)			
71	温州人饭店	三元里大道远景路	(1),(2),(9),(10)			
72	东江大酒店	广花三路4号	(1),(2),(9),(10)			
73	一品香牛肉拉面馆	景泰直街44号101	(1),(2),(9),(10)			
74	天鲜阁酒楼	同心北路天鲜阁酒楼	(1),(2),(9),(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5	盛记过桥米线	景泰街云苑直街 13 - 15 号楼下	(3)、(9)、(1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白云区环保局责令其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环保局	白云区环保局、法院
76	鸿源湛江食馆	景泰街云苑直街 13 - 15 号楼下	(3)、(9)、(10)	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 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白云区环保局、工商局分局
77	潮味佳餐馆	景泰街云苑直街 13 - 15 号楼下	(2)、(3)、(9)、(10)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78	枫华美食店	革新路 110 号 1 号楼首层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79	乡村缘饺子馆	下渡路 142 号 102 房之七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0	海珠区阳刚烧腊店	江南大道中后街 14 号 103 房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1	五谷生香湖南菜馆	江燕路 184、186 号首、二层	(3)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 对符合审批要求的, 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 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 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工商局分局
82	海珠区怖麻怖辣美食店	江南西路晋浦大街 94 号 1 楼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3	美津湘轩餐馆	南洲北路海新街 11 - 19 号首 2 号铺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4	南石头乡楚居美食店	江燕路 56 号铺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5	海珠区天成川菜馆	江南大道中南昌大街 39 号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6	广东乡田人家饮食有限公司	下渡路 158、160、162 号二层	(3)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7	海珠区新缘食府	素社直街 39 号北、后	(8)、(9)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88	海珠区新园小食店	前进路新社直街 33 - 35 号	(8)、(9)	督促餐饮业户限期整改, 做好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海珠区环保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89	民生鱼头火锅店	赤岗碧映路 558 号之 3	(4)			
90	金峻面家	南田路松溉前 25 号 101	(4)			
91	高原兰州拉面	金菊路 13 号	(4)			
92	潮顺炒锅粥	利宁花园 68 号	(4)			
93	荣记小食店	晓港东 2 路 41 号	(4)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工商局	海珠区环保局、工商分局
94	南馨美食城	南田路昌盛里 22 号	(4)			
95	兰州正宗兰州拉面	金菊路 11 号	(4)			
96	华头美食店	革新路凤凰岗	(4)			
97	百汇美食店	革新路凤凰岗	(4)			
98	新兴餐厅	新港路康怡花园西围墙	(4)			
99	花都区新华朝阳炖品店	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20 号	(1),(2),(3), (8),(9)			
100	花都区新华冰点咖啡店	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 66 号航都花园	(1),(2),(3),(10)			
101	花都区新华绿草堂甜品店	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85 号瑞安楼	(1),(2),(3),(9)	限期补办环保、规划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规划局	花都区环保局、规划分局、工商分局
102	花都区新华清香砂煲粥店	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东 57 号之一	(1),(2),(3), (8),(9)			
103	花都区新华胜记美食店烧腊加工厂	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街 15 号	(1),(2),(3), (8),(9)			
104	花都区新华鲁根香牛肉馆	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46 号花城苑首层	(1),(2),(3), (8),(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5	花都区新华来利酒家	花都区新华街新都大道财政大楼东侧	(1),(2),(8),(9),(10)			
106	花都区新华湘霸王酒家	花都区新华街风华路8号	(1),(2),(8),(9),(10),(11)			
107	花都区华侨大酒店	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86号	(2),(8),(9),(10)	对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油烟、噪声扰民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引导其改营无污染行业,或者限期搬迁、关闭	市环保局、规划局	花都区环保局、规划分局
108	花都区龙泉湾酒店	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3号	(2),(8),(9),(10)			
109	花都区新华湖广酒楼	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92号	(1),(2),(8),(9),(10)			
110	花都区新华食家福餐厅	花都区新华街秀全路2号	(1),(2),(8),(9),(10)			
111	广州开发区潮味汤粉店	广州开发区普晖五街26号	(3),(9)			
112	广州开发区建记桂林米粉店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42号	(3),(9)			
113	广州开发区康记桂林米粉店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52号	(3),(9)			
114	广州开发区茅记沙县小吃店	广州开发区夏港大道1043商铺	(3),(9)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萝岗区环保局、工商局
115	广州开发区农家美食厅	广州开发区普晖村B15-17首层3号铺位	(3),(9)			
116	广州开发区炜记小食店	广州开发区金友街76号	(3),(9)			
117	广州开发区香村面馆	广州开发区志诚大道42号105	(3)			
118	广州开发区祥兴饮食店	广州开发区志诚大道42号101	(3)			
119	广州开发区福源小吃店	广州开发区新港路商业街32号	(3)			
120	广州开发区雪乡饺子馆	广州开发区创氏大厦1036铺	(3)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21	广州开发区大众川菜馆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3 号	(3)			
122	广州开发区湘满园农家菜馆	广州开发区海员商业街(南街)	(3)			
123	广州市萝岗区老街坊印饮品店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 100 号一楼	(3),(9)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萝岗区环保局、工商局
124	广州开发区果留香雪蛤膏店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 101 号二街 7 号	(3),(9)			
125	广州鲜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东基东商大楼二楼	(3),(9)			
126	广州开发区人人餐厅	广州开发区饮食服务中心 7 号	(8),(9)			
127	广州开发区德记菜馆	广州开发区饮食服务中心	(8),(9)	督促饮食业户限期整改,做好油烟治理,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萝岗区环保局
128	皇上皇酒家	增江街东桥东路 14 号	(3),(7),(8),(10)			
129	华荣酒家	荔城街荔城大道 268 号	(3),(7),(8)			
130	彬城酒家	荔城街城丰路 42 号	(3),(7),(8),(10)			
131	顺和酒家	新增镇涌港口大道	(3),(7),(8)			
132	聚景楼餐厅	新塘镇石下路口	(3),(7),(8)			
133	嘉福酒家	新塘镇群星村	(3),(7),(8)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增城市环保局、工商局
134	石滩海量酒楼	石滩镇解放南路	(3),(7),(8)			
135	仙村仙园酒家	新塘镇仙村一路 27 号	(3),(7),(8)			
136	沙埔南华酒家	新塘镇沙埔大道 53	(3),(7),(8)			
137	彬城酒家	荔城街城丰路 42 号	(3),(7),(8),(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8	香辣居	西宁西路 78 号	(9)			
139	银记美食	西宁西路 69 号	(9)	督促做好油烟治理, 对逾期不能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无效的, 依法处罚, 并引导其改善无污染行业, 或提请同级政府责令停业, 或者限期搬迁、关闭	市环保局	从化市环保局、工商局
140	顺兴饮食店	西宁西路 73、75 号	(9)			
141	百佳食店	西宁西路 29	(9)			
142	城效生隆食店	西宁西路 81 号	(9)			
143	黄阁小虎海港店	黄阁镇莲溪市南路边	(3),(8)			
144	黄阁镇雅系源酒店	黄阁镇莲溪市南路边	(3),(8)			
145	黄阁镇和兴酒家	黄阁镇莲溪市南路边	(3),(8)			
146	兴华农庄	万顷沙同兴村	(3),(8)			
147	小天使餐厅	万顷沙新垦大道	(3),(8)			
148	北方饺子馆	珠江管理区珠江一路	(3),(8)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 对符合审批要求的, 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 禁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 提请工商部门撤消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南沙区水务局、环保局、工商局
149	老四川菜馆	珠江管理区珠江一路	(3),(8)			
150	同乐食店	珠江管理区珠江一路	(3),(8)			
151	常湘聚餐馆	珠江管理区珠江一路	(3),(8)			
152	佳佳菜馆	珠江管理区珠江一路	(3),(8)			
153	好景田农庄餐厅	珠江管理区七冲	(3),(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54	旺角利源汕家粥	番禺区桥镇兴泰路3号	(1),(3),(4),(10)	联合执法查处不符合用地规划,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无照经营、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实施“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经营行为	市工商局、市规划局、环保局	番禺区工商分局、环保分局、规划分局
155	R&B俱乐部	番禺区市桥东环路东沙村村口	(1),(2),(3),(4)			
156	潮洲沙锅粥	番禺区市桥繁华路122号号	(1),(3),(4),(8),(10)			
157	番禺区市桥街城市农庄餐厅	番禺区市桥解放路迎曦大街14、16号	(1),(2),(3),(8)	限期补办环保、规划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规划局、环保局	
158	广州皇威食品有限公司东城分店	番禺市桥环城东路160、162、164号	(1),(2),(3),(8)	限期补办环保、规划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规划局、环保局	
159	番禺区东环街嘉玲早餐店	番禺区东环街榄塘村瑞南坊二街1巷1号	(1),(2),(3),(8)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番禺区工商局
160	番禺区市桥西昌兴西式快餐店	番禺市桥东涌路147、149号	(3),(10)	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引导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办理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停止餐饮项目或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提请工商部门撤消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环保局	番禺区工商局
161	番禺区市桥沙头川味馆	番禺区市桥西丽路153号	(3),(8),(9)			
162	小肥羊餐饮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西丽南路	(8),(9)			
163	番禺区市桥东城今一靓汤店	番禺区市桥沿河中路129号	(8),(9)	督促饮食业户限期整改,做好油烟治理,在2006年12月30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	番禺区环保局
164	番禺区东豪酒店	番禺区大石镇南浦东乡村沙沙仔围	(8),(9)			
165	番禺至尊堡饮食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繁华路1号友谊中心首层	(8),(9)			
166	新豪华酒楼	南岗夏园	(7),(8),(9)			
167	汉京大酒店	丹水坑路口	(7),(8),(9)			
168	天一居	夏园大丰围	(7),(8),(9)	督促饮食业户限期整改,做好油烟治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	市环保局	黄埔区环保局
169	金塘味居	开发大道北	(7),(8),(9)			
170	西湖饭店	南岗富南路	(7),(8),(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71	新章餐厅	沙步大道东	(3),(8),(9)	督促饮食业户限期整改,做好油烟治理,在2006年12月30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	市环保局	黄浦区环保局
172	海景餐厅	南岗头东江边	(3),(8),(9)			
173	黄埔区店小二酒楼	丰乐北路文浩阁一楼商铺	(3),(9)			
174	金强大排挡	海员路205号	(3),(8),(9)			
175	黄浦区康记湛江鸡饭店	海员路96号	(3),(8),(9)			
176	东北老家饺子馆	港湾路275号	(3),(8),(9)			
177	小桂圆大排挡	海员路162号	(3),(8),(9)			
178	大榕树大排挡	海员路96号	(3),(8),(9)			
179	鹰华茶餐厅	中山一路25号	(1)			
180	苏记米粉店	中山四路棒粉街46号	(1)			
181	兰州拉面	越秀路101号	(1)			
182	烧鷄仔	中山三路东昌南街4号	(1)			
183	天府人家	恒福路98号	(1)			
184	雪源情兰州拉面	东风东路747号	(1)			
185	鑫新饮食店	仓边路13号	(1)			
186	盈林香	东兴南路寺右北三街19号	(1)			
187	八顺美食	东湖西路48号	(1)			
188	安公子	东湖西路54号	(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89	麦里香	豪贤路73号	(8),(9)			
190	巧姐快餐	中山三路东昌南街10号	(8),(9)			
191	街坊邻里	中山三路荣华南60号	(8),(9)			
192	知粥长乐	东华东西路永胜街恒仕大厦11号	(8),(9)			
193	锦开肠店	东华东西路230号	(8),(9)			
194	顺景食坊	德政南路59号	(8),(9)			
195	健华餐厅	寺右二马路37号	(8),(9)			
196	双虹美食	海景西路48号	(8),(9)			
197	美味多	广大路广大二巷23号	(8),(9)			
198	自己人	东湖西路50号	(8),(9)			
199	越秀区龙兴汤面店	解放北路桂花岗三街9号101房	(8)			
200	广州市怡芳炖品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小北路仁寿街9号101	(8)			
201	越秀区和意老北京风味火锅店	寺右一马路10号	(8)			
202	越秀区红辣椒酒楼	寺右一马路6号之C栋一、二楼	(8)			
203	四同活鱼锅东北菜馆	寺右一马路10号111-112楼	(8)			
204	越秀区林惠芳小食店	大新路267号	(8)			
205	越秀区东山泰豪美食阁	先烈中路永泰西约6号之五	(8)			
206	永泰小食店	先烈中路永泰西约13号102房室内	(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污染类型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7	越秀区其味美食店	北京路李白巷 3 号首层	超经营、(8)	查处超范围经营行为,督促饮食业户限期整改,做好油烟治理,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市环保局、工商局	越秀区环保局、工商分局
208	越秀区多营烧腊快餐店	珠江路 68 号地下	超经营、(8)			
209	越秀区桂香苑甜品店	桂花岗 4 街 3 栋 106 号后室	闲置油烟设施			
210	越秀区北味饺子坊	中山一路 26 号	闲置油烟设施			
211	越秀区饮食公司	西濠二马路	闲置烟囱			
212	越秀区文记海鲜砂锅粥店	盈福路 98 号之 11 号 B 铺	闲置油烟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处罚款		
213	越秀区长明爱炖品店	盈福路 98 号自编 12 号	闲置油烟设施			
214	新如意楼东山酒家有限公司	越秀南路 42 层号 1-3	油烟处理设施闲置			
215	顺居美食店	执信南路 120 号地下 102 -103	超经营、油烟排入下水管道			
216	刘姥姥土菜馆	寺右新马路 131 号 101	油烟处理方式不完善			
217	广州羊城幸运楼海鲜酒家	人民中路 322 号	使用柴油作燃料	责令拆除或没收燃用污染大气环境燃料的设施	市环保局	越秀区环保局
218	广州市新一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寺右新马路 111 - 115 号 1818 房	(10)			
219	荔湾区豪门卡拉OK夜总会	人民北路 506 号地下二楼	(10)			
220	广州市来音乐龙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惠福东路 550 号利福大厦	(10)			
221	广州市天天新如意酒家有限公司	越秀南路 42 号 1-3 层	(10)、(11)	督促饮食业户限期整改,做好油烟、噪声、污水治理,对逾期不能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无效的,依法处罚,并引导其改营无污染行业,或提请同级政府责令停业,或者限期搬迁、关闭		
222	广州海金如意茶餐厅	淘金北路正平中街 3 号地下	(9)			
223	辉华美食	东华西路永胜街 43 号	(10)			
224	聚鸿阁	执信南路 78 号	(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府工作报告

——2007年1月22日在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张广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四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本届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建设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环境建设，完成了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成就。特别是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全市人民，取得了抗击“非典”斗争的重大胜利，赢得了第16届亚运会主办权，实现了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奋斗目标。

（一）加快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

四年来，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达14.5%，2006年地区生产总值达6068.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7%，比2002年增长71.7%。人均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超10000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超7800美元。2006年来源于广州地区的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1729亿元，比上年增长15.1%，比2002年增长82.4%；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27.08亿元，比上年增长15%，比2002年增长79.5%。

（二）推进结构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

培育建设了一大批带动力强、高增长的生产力骨干项目，形成了东部、北部、南部三条产业带和汽车、钢铁、造船、石化四大产业基地。工业向技术密集型、集群化和适度重型化升级转型，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特别是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产量跃居全国轿车产区第二。2006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8102.82亿元，比上年增长16.8%，比2002年增长一倍。商贸、物流、会展、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蓬勃发展，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加大，2006年实现增加值3503.52亿元，比2002年增长64.5%，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182.7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增速创九年来新高。民营经济加快发展，2006年增速快于全市2.4个百分点，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达到34.6%。2006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201.13，比2002年提高46.6点，预计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上年降低4%，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万元生产总值电耗分别比2002年降低22%和11%。

（三）推动科技进步，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软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逐步形成。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2187.57亿元，比上年增长20.9%，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0.1%，我市连续5次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区域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建立起一批创新平台和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生物产业基地、动漫网游产业发展基地，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科技企业孵化网络，有力推动了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四年来，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5.5%。

（四）加大城建力度，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重点建设机场、港口、新铁路客运站、地铁、高快速道路等一大批对广州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四年新增高快速道路579公里，市政道路412公里，桥梁145座，隧道25座。2006年，白云机场国际航线达41条，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超3亿吨，地铁通车里程达116公里。基本形成了以海陆空交通枢纽为基础，层次分明、高效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有效提升了广州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地位。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公交等公共服务设施日臻完善，饮用净水工程和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和人民防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五）加强环境建设，城市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完成“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一期工程。建成16条主干道林带、13个近郊林区、119处园林景观，完成613个采石场、采泥场整治复绿工作，全市新增绿地面积131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2.3平方米。五大污水处理系统已经建成，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1.9%，完成28条河涌截污，对56条（段）河涌进行了综合整治，珠江广州河段及市内河涌的水质明显改善，成功组织畅游珠江，检验了珠江综合整治成果。国家建设部授予广州“中国人居环境奖（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建设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和重点企业脱硫工程建设，提前实施机动车排放国Ⅲ标准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中心城区限行摩托车，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2006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91.5%。经过八年持续不懈的努力，我市顺利通过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验收。开展为期三年的城市管理年活动。查处一批违法用地，收回闲置土地346宗、618万平方米，清拆违法建设552万平方米。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02个街区成为卫生模范街区和卫生街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户7万多家，基本完成289个室内肉菜市场、160个农贸市场和42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改革生猪屠宰管理体制，放心肉上市量大幅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健全。建立了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一批货运市场迁出中心城区。加大了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和“打黑除恶”及禁毒专项斗争，加强对“两抢一盗”犯罪的有效打击，加大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力度，刑事发案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2006年全市刑事立案比上年下降10.1%，其中“两抢”案件下降29.9%，流花火车站等治安重点地区的治安状况明显好转，社会保持稳定。制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特种设备的监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保持平稳。

（六）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d 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2006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246.74亿元，分别比上年和2002年增长6.2%和16.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7788.27元，比上年增长10%。四年财政共安排统筹资金6.9亿元支持中心镇建设，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产业和人口集聚及辐射带动功能日益增强。支农惠农的各项措施得到了落实：2004年起全面取消农业税；2004年以来共培训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超过15万人；资助了2125名农村贫困户子女免费入读中专和技工学校；从2005年起连续三年市、区（县级市）安排49.6亿元，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和初中建设工程；从2006年秋季开始全面实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覆盖全市所有镇、村，2006年参合率达86.1%；四年共投入11.91亿元推进农村“五通”工程建设，全市行政村和一批自然村实现了“五通”，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近600条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农村面貌有所改观。全面清兑了历史遗留的4.9亿元拖欠农民的征地补偿款，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全市90%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造，11户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构建起新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国有资产运行质量逐步提高，经营行为逐步规范，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逐步增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了行政区划调整；取消了414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停止了14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改革成效明显，“收支两条线”管理进一步落实；全市事业单位基本完成人员聘用制工作；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外源型经济稳定发展。2006年广州地区进出口总值达637.67亿美元，增长19.2%，是2002年的2.3倍。四年来，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达105.53亿美元，年均增长22.6%。世界500强企业已有151家在广州投资。企业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有较大发展。加快推进各类国家级经济功能区建设，广州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在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全市75%的区和73%的镇成为广东省教育强区和教育强镇。投入23亿元推进教育综合改造工程，老城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投入21亿元创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市一级普通高中学位所占比例从2002年的37.5%提高到2006年的82.6%。高考各项指标连年居全省前列。全市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比2002年增加了13所。广州大学城如期建成，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热潮。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中国音乐金钟奖等大型文化活动在广州举行，进一步提升了广州的文化品位。文化市场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扫黄打非”斗争成效明显，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版权事业取得可喜成绩。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体育产业发展迅速，我市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型综合性运动会上，均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2010年亚运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有序展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慈善捐赠、优抚安置、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广泛开展区域合作，出色完成了对口帮扶和安置三峡库区移民任务。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关系和睦，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得到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有新的进展，“双拥”工作成绩突出。推进统计改革和建设，统计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成绩显著，低生育水平进一步稳定。外事、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广州国际友好城市达18个。成功举办了中法文化年广州文化周、里昂文化周和迎接瑞典“哥德堡”号仿古商船系列活动，

增强了广州的国际影响力。信息化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信息化综合指数达85%。参事、文史、档案、保密、修志、气象等工作也取得新成绩。

（九）积极解决民生问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加大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和援助工作力度，2006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由2002年末的3.6%下降为2.1%，失业人员再就业率为74.3%。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残疾人等贫困群体救济力度进一步加大，低保工作实现了分类救济、“应保尽保”。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300元调整到330元；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从548元增加到624元；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684元调整到780元，退休人员每月养老金从2006年7月起增加100元。筹集投入近15亿元，妥善解决了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和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医保，以及“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问题。实施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大幅度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医疗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成效显著。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完成了220个村卫生站达标建设。加快危破房改造，四年共拆除、修缮、改造危破房76.9万平方米，使11039户居民直接受益。在全国率先实行住宅用地出让“双限双竞”政策，规划建设新社区，投入15亿元建设廉租房，为解决中低收入和困难群众住房难问题创造了条件。对全市在册的141宗“烂尾地”和57宗“烂尾楼”提出了解决方案，目前已依法处理61宗“烂尾地”、47宗“烂尾楼”，解决了涉及5.2万人利益、长期困扰的历史遗留问题。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2006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达36321元，分别比上年和2002年增长7.3%和42%。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850.66元，分别比上年和2002年增长8.5%和48.3%。2006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3%。四年来，全市用于发展社会公共事业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达56.9%。

（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民主法制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绩。

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政协通报情况制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四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460件，办复率达100%。政府法制工作不断加强，四年共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19项，审议通过政府规章34项。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调查研究、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制度。实行市政府领导接听群众电话和政府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制度。政府有关部门密切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加强了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

作。强化审计、监察工作，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推进了政府系统的勤政廉政建设。

四年来，我们在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进程中，始终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2003年春视察广州时首次提出的科学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广州实际，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和体会：

一是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我们始终狠抓经济建设不放松。一方面，立足当前，加强经济运行调控，有效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另一方面，着眼长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从战略的高度科学谋划生产力发展，推动广州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是坚持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两手抓。我们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抓好环境建设，集中力量解决事关城市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关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我们把改善民生，让群众安居乐业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实推进各项民心工程，全面发展社会事业，高度关注困难群体，努力维护社会公平，切实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市民，促进广州的和谐安宁。

四是坚持改革开放。我们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定不移地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化解各种矛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广州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五是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我们认真贯彻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路子，促进城市与农村的相互融合、互动发展。

六是坚持勤奋务实和开拓进取。我们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作为历史使命，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保持旺盛的斗志和真抓实干的精神，不断提高统揽工作全局、驾驭复杂局面、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广州的稳定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四年，是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开创新局面、跨上新台阶的四年。广州的发展，离不开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驻穗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广州建设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

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任务仍然比较艰巨；自主创新能力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明显差距；国企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城乡和地区之间发展还不平衡；政府职能转变尚未到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勤政廉政建设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治安等方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建设和谐社会任重道远。我们要高度重视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 2007 年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我市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关键时期。广州的发展既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难得机遇，也面对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承前启后，再接再厉，推动广州更好更快地发展。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战略部署，按照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实施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改革开放，加强自主创新，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城区功能，完善社会管理，增强公共服务，繁荣社会事业，强化“经济中心、国际都会、创业之都、文化名城、生态城市、和谐社会”建设，把广州的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

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民主法制建设更加健全，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城市环境面貌到 2010 年实现“一大变”，以现代化大都市的新姿态迎接第 16 届亚运会。到 201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3 万美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200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迈出新步伐，再创新优势，实现新发展。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外贸出口增长 12%；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8%；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5‰ 以内。重点要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把握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这条主线，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壮大汽车、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三大支柱产业。尤其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软件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培育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带动提升广州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形成在国内外具有相对领先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广泛运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做大做强机械装备制造业，为广州工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积极推进南沙临港石化基地、造船基地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发展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抓紧推进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国际物流园区建设，扩大发展规模，提升发展层次。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专业性品牌会展，提升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地位。建设大型生鲜食品物流配送中心，整合现有批发市场，重点建设一批交易方式先进、信息化程度高、辐射力强的现代化批发市场。制定实施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创意产业大发展。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吸引和支持跨国公司、国内著名企业和本地企业建立以广州为总部的跨区域经营体系。认真落实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珠江新城金融商贸区建设，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围绕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开发具有岭南特色的旅游项目，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开拓入境游国际市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广州旅游。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理和服务，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民营经济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通过产业配套、战略合作和投资参股等形式，实现与国有经济和外资经济的联接。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进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尤其要支持民营工业加快发展，逐渐增大其在全市工业的比重，力争达到三分之一强。

（二）以十年时间建成创新型城市为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创新工作。

着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广州科学城和广州国际生物岛建设。组织认定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选择和支持一批原始创新技术项目，实行重点突破，在高新技术领域培育竞争优势。集中力量促进一批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引进外资研发机构

落户广州，以较快的速度跟踪、引进和消化世界一流技术，实现广州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健全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政务受理、投资服务、政务信息三大服务系统，不断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和镇机构改革工作。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放宽投资领域，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和运用水平，营造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大力培养和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形成自主创新的人才优势。

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以股份制改造为重点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引入大型跨国公司、国内优势企业和社会资本，实现大中型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加快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上市步伐，推动更多的企业适时开展并购重组和上市融资，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鼓励企业机制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规范的运作机制和有效的制衡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三）继续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广州。

调整城市发展战略。按照“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推进城市空间布局战略性调整。统筹推进南沙新区、萝岗新区、白云新城、广州新城等新城区建设，以建设卫星城为目标，推进17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调整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加快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疏解人口、产业和建筑密度，减轻交通负荷。整体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建设高度繁荣发达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带动城市各区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区域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交通和城市环境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白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广州铁路新客运站、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穗深港客运专线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地铁工程建设，续建和新开工建设7条高快速道路、46条市政道路。继续大力改造

电网和电力设施。推进饮用净水和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启动亚运会场馆、亚运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生态体系建设。巩固和发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成果，积极推进“青山绿地”和“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切实改善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巩固和推进已关闭的采石、采泥场的整治复绿工作，加强林带林区、森林公园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森林围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步伐。继续推进脱硫工程建设；严格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从今年起中心城区全面禁行摩托车，切实控制机动车废气污染；加强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和工业粉尘、噪音等污染控制。加强珠江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完成在建的6个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分期分批综合整治市内河涌，近期重点抓好29条与市民生活和亚运会主要场馆密切相关的河涌综合整治。建设白云湖，进一步改善水环境。健全气象监测网络，推进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全面落实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建设节约型城市。依法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强化节能降耗机制，促进企业广泛采用清洁能源、先进工艺技术和新材料，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落后生产力。实行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制度，建立GDP能耗指标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能耗考核。继续推进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和危化品仓储企业，分期分批依法依规实行整改搬迁或关闭，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在搬迁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转型，实现新的发展。建设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全面完成城市管理年活动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今年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动员全市力量，深化卫生街区创建活动，大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尤其要突出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切实解决“六乱”问题，营造整洁有序、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市场准入、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农贸、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努力保证食品安全。进一步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员、包括外籍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健全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体系，从今年起逐步免收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费用，全面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重特

大事故预警和防控体系，强化对道路交通、消防、市政设施、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在认真总结三年来城市管理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抓好建章立制工作，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城市管理步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正常化轨道。

（四）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千方百计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是新形势下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之策，也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途径。必须继续加大对农村的支持，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建设，促进中心镇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与城乡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产业体系、城镇体系。扩大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农业园区基地的覆盖范围，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业对外交流与经贸合作，充分发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向作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与流通。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动植物疫病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科技兴农力度，优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培育新型农民。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耕地、林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继续推进标准化农田改造。强化农业资源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抓紧编制完善中心镇和中心村规划。扎实推进“两规、三清、四有、五通”工程，全面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建设生态文明村。加大对北部山区的扶持开发力度，改善山区发展环境。抓好重点水库、堤防的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设施的整修，全面提升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落实各项惠农支农措施和农民增收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建设，广辟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成年农民的技能培训，鼓励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到中心镇就业落户。大力加强农村教育，切实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努力提高农村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网络建设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逐步建立以农民养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要达到94.5%。严格执行建设征地“三条红线”的规定，认真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和再发展问题。

（五）提高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水平，增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继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先进

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重点吸引外资投向软件、生物医药、物流、金融、会展等行业。认真实施《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规定》，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实现外资来源多元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延伸产业链条。

调整外贸发展战略。把握广交会转型的重要机遇，调整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实现出口与进口协调发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协调发展。加强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吸引跨国公司在广州建立采购中心，形成国内外贸易的快速通道。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带动”战略，提升出口商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进出口主体多元化，支持符合国家鼓励出口政策的大企业发展。大力推动高端服务贸易，主动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建立贸工互动机制，推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健全公平贸易支撑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加快建立自主性国际营销网络，加强与国际流通集团的合作，增强对国际市场的辐射能力。继续推动境外研发和境外资源开发，加大对境外工程承包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承接国际工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密切与港澳台经贸往来，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国际国内友好城市合作，促进互利共赢。

（六）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教育创强工作，力争全市各区（县级市）和中心镇全部建成省教育强区（县级市）和教育强镇。建立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普通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多形式吸纳社会资金，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多元化投入的教育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素质教育，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建设，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设好示范性重点职业学校。提高市属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助学机制，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教师待遇。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基本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卫生执法监督和卫生财政保障体系，提高对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完善大中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帮扶关系和双向转诊制度，探索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办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问题。完善城镇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范围扩大到农村。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大力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促进中医事业持续发展。

加强和谐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继续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道德教育。以“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为主题，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和公民文明旅游活动。大力加强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围绕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广泛开展创建文明示范村、文明社区、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活动，着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继续抓紧建设和修缮一批现代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公益文化事业。办好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中国音乐金钟奖等系列文化节庆活动。推进农村和社区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发展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做强一批具有集聚辐射功能的文化产业集团，打造一批全国和国际文化品牌。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加快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新闻宣传的管理水平。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以迎“亚运”为契机，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构建多元化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和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努力打造竞技体育品牌项目，提升广州竞技运动水平。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办好全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和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等重大赛事。

推动人口与计生、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各项事业的新发展。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加强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加强人口与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真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国防教育，扎实推进“双拥”工作，认真做好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创新侨务工作方式，培育、保护和利用侨力资源。加强和改进外事工作，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建设“数字广州”。认真做好统计、档案、保密、参事、文史、修志等工作。

(七) 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进一步扩大和促进就业。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拓宽就业渠道，继续保持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70%以上。加快建立促进扩大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加大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认真做好帮扶城镇“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农转居”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等人群的就业安置工作，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程。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管理。继续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和戒毒出所人员的帮教、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工作。

切实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不断扩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覆盖面，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加快解决社会保险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在财政支出比例上，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确保社会救助覆盖到每户困难家庭、每个困难群众。逐步提高低保标准，重点提高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巩固和完善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分类救济”。切实做好低收入困难家庭消费性开支减免工作，建立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应急机制。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健全社保基金稽核制度和征缴管理体系。落实“农转居”人员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探索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探索建立覆盖所有城镇居民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立覆盖全市的“社区服务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工资分配调控机制，逐步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

努力改善中低收入群众住房条件。积极落实调控土地供应和稳定房价的措施，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建设新社区，扩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规模，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的普惠度。今年内解决全市2005年登记在册、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5643户双特困户的住房问题，到2010年基本解决全市8.46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平安广州”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以及暴力犯罪，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斗争，加强“打黄扫非”

工作，严格查禁赌博活动。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安工作，构筑群防群治网络。今年要全部完成市区的治安视频系统建设，创新警务机制，提高警务工作效能，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系统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深化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功能，完善城市交通信息系统，努力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加大城市路网建设力度，打通交通节点，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积极推进停车场建设。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全力推行公交优先和快速公交，完善各种交通接驳，实行公交车、地铁票务一体化，并给予优惠价格，方便市民出行。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认真做好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正确对待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完善首办责任、领导接访、信访督办等制度，建立起信访、调解、综治三位一体的矛盾排查调处机制，把群众反映的重大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各种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加大对征地拆迁、重点工程建设、拖欠与截留征地补偿款、物业管理、劳动纠纷、社会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排查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权力。

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重视政协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决策责任制。加强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依法实施政务公开，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加强法制建设。积极配合人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提高政府规章质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加强政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政，廉洁从政。广大公务员要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埋头苦干，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不良作风。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要坚持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把精力放在抓工作落实上。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肩负全市人民的重托，已完成了历史任务。新一届政府的

工作即将开始，新的目标鼓舞人心、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继往开来，为创造广州更加美好灿烂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关于发布《广州地铁票务规则》的通告

穗建法〔2006〕757号

《广州地铁票务规则》已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审查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2月30日起施行。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州地铁票务规则

一、定义

广州地铁票务规则是指广州地铁在客运服务过程中实行的收费标准及票务处理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广州地铁单程票、普通储值票、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老年人免费票及羊城通交通卡（以下简称羊城通，羊城通异型卡除外）在广州地铁的办理及使用。

纪念票及其他特殊票种按照发行公告的具体规定购买和使用；除本规则的条款，羊城通的购买、充值、使用及退换按发行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三、基本票价

广州地铁线网票价按里程分段计价。里程分段计价办法为：起步4公里以内2元；4至12公里范围内每递增4公里加1元；12至24公里范围内每递增6公里加1元；24公里以后，每递增8公里加1元。

四、车票的适用范围及优惠、免票规则

1. 单程票：适用于所有乘客。
2. 普通储值票：适用于所有乘客，享受9.5折的扣值优惠。
3. 羊城通：适用于所有乘客，享受9.5折的扣值优惠。
4. 中小学生储值票：适用于广州市内全日制中小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学生及身高超过1.1米的学龄前儿童，享受7折的扣值优惠。
5. 老年人储值票：适用于60—65周岁（不含65周岁）广州市老年人，享受5折的扣值优惠。
6. 老年人免费票：适用于65周岁及以上的广州市老年人，持票人可免费乘坐地铁。
7. 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盲人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及《盲人乘车证》免费乘坐地铁。
8. 团体优惠：由单位或集体乘车30人或以上的，可享受9折优惠。
9. 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一名身高不足1.1米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票价参考上述票价优惠规则执行。

五、车票的办理及使用

(一) 通用规定

1. 乘客需凭有效车票进入地铁付费区，车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即乘客须使用同一张车票进、出闸，一张车票不可多人同时使用。

2. 每位乘客携带总行李重量大于等于 20 公斤、小于等于 30 公斤，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大于等于 1.3 米、小于等于 1.6 米时，须加购 2 元行李票一张；总重量超过 30 公斤或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 1.6 米的行李，一律不得携带进站乘车。

3. 对无票或持无效车票乘车的乘客，按出闸车站的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交票款。

持无效车票乘车指：

(1) 使用的车票信息资料非经车票发行人允许进行了涂改、删除或损坏；

(2) 使用逾期车票；

(3) 持票人身份与使用车票种类的适用范围不符。

4. 身高超过 1.1 米的学龄前儿童须凭有效地铁车票乘坐地铁。

5. 乘客每次乘车从入闸到出闸的有效时限用以下公式计算：(线网的最远出行距离/列车的平均时速) +60 分钟。其中线网的最远出行距离/列车的平均时速为乘客乘坐最远距离时的乘车时间，60 分钟为乘客换乘及候车的时间。

超过上述时限，须按出闸车站的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交票款，因地铁运营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6. 乘客所使用的车票，不足以支付所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须补交超程车费。

7. 乘客乘坐一个车程既超时、又超程，须按出闸车站的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交票款，因地铁运营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8. 车票已在闸机上验票而乘客未进闸的，可在 20 分钟内在本站免费处理。如乘客超过 20 分钟未进闸的，单程票作废并予以回收，持储值票（含羊城通）的乘客须支付所使用车票种类的当站最低单程票价后给予处理，因地铁运营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9. 进闸时没有在闸机验卡区正常感应的车票（即没有进闸记录），出站时，单程票以出售站为出发站支付车费，储值票乘客须向票亭工作人员提供出发站车站名称后，进行处理。

上述提及的出闸车站的线网最高单程票价是指乘客所在出闸车站至可到达的最远车站所需的车费。

(二) 车票的购买及申请：

1. 老年人需本人凭有效《广州市老年人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购买储值票，不可重复购买。

2. 老年人需本人凭有效《优待证》申请免费票，不得重复申请。

3. 广州市全日制中小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学生需本人凭有效学生证件购买中小学生储值票，身高超过 1.1 米的学龄前儿童需本人在场购买中小

学生储值票，不得重复购买。

购买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及申请老年人免费票时，每张车票收取押金 20 元。

中小学生储值票初始票值（储值票初始发售时，储存于票卡信息中，可用于乘车的金额）为 50 元，老年人储值票初始票值为 30 元。

(三) 车票的使用：

1. 单程票在发售当站、当天使用有效，出闸时由出闸机回收。
2. 使用中小学生储值票乘坐地铁时，须携带本人有效学生证件，以备核查。
3. 使用老年人储值票、老年人免费票乘坐地铁时，须携带本人有效《优待证》，以备核查。
4. 普通储值票、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有效期为 500 日，到期须到车站票务中心进行免费延期后方可继续使用。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延期时需本人出示有效证件。学龄前儿童需本人到现场进行车票的延期。
5. 老年人免费票每次使用前须本人凭《优待证》到车站票务中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 20 分钟内必须进闸，否则需重新处理。

(四) 车票的充值：

1. 普通储值票、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每次充值金额为 50 元的整数倍，最大余值为 200 元。

(五) 车票的退票：

1. 单程票在售出 30 分钟内、没有进闸记录且票内信息可以读取的，可在购票车站办理退票。
2. 普通储值票、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和老年人免费票未损坏的，押金退还乘客。有以下任何一种损坏情况影响到车票再次投入流通使用的，押金不予退还：

- (1) 车票上有孔、缺边、缺角；
- (2) 票面被涂写或张贴异物；
- (3) 票面有裂痕或有明显的折叠、刻划、扭曲痕迹；
- (4) 票面有无法清除的污渍。

3. 普通储值票、中小学生储值票、老年人储值票能查询到车票余值的，车票余值退还乘客；车票芯片损坏不能查询到车票余值的，将根据票面的 ID（车票号码）进行查询，若 ID 被磨花致使仍无法识别的，车票余值则不予退回。

六、本规则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有效期为 5 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铁票务规则 △ 通告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 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人发〔2007〕7号

各区、县级市人事局、市直各单位人事部门：

现将《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分类、动态、开放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以能力、业绩为导向，重在社会、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办发〔2003〕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是指对从事某一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的职业学识、技术和能力等方面水平的评价，可为各单位用人提供社会化评价标准和依据。

第三条 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办法适用于在我市社会通用性和人员流动性较强的职业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遵循个人自主申报、业内认可、社会评价、政府指导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某一领域专业职业水平评价，由广州市人事局会同有关机构研究制定该领域有关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的实施意见。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采取考试为主，结合认定、评审或考评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一般设立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层次，其中初级可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可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部分专业只设初级和中级两个级别层次。

第八条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对在本专业技术领域表现突出、行业内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该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限制。

第九条 根据专业的特点和岗位能力要求，某些专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可以办理专业技术职业水平的初次考核认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采取考试方式评价的，考试报名条件根据不同专业分别规定。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手续。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实行全市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定期举行。

第十二条 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负责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工作，组织专家编写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拟定考试试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考试题目按随机原则从试题库中生成。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专门机构共同承担部分专业性强的考务工作。

第十三条 广州市人事局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库入库试题，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四条 考前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参加考试组织工作（包括命题、审题和组织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举办与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通过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的人员，经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颁发由广州市人事局统一印制、广州市人事局和有关认证机构共同用印的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是证书持有人专业技术职业水平及能力的证明。用人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应专业岗位工作需要，从获得相应级别、类别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相应的员级或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受聘人员在任职期间可以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关专业机构根据行业管理需要，经广州市人事局同意可建立该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注册）制度，该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证书登记（注册）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注册）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本专业各级别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注册）情况，并报广州市人事局和有关机构备案，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的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的人员，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或者参加职业水平评价考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当年申报无效，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从事专业技术职业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对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骗取、转让、涂改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证书，并报广州市人事局及证书登记

(注册)机构备案,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机构的工作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管不力、徇私舞弊、泄漏秘密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境外人员申请参加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及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通过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或经政府部门评审、认定取得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经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鉴定认为水平相当的,可视为达到该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水平,经确认后颁发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

第二十四条 取得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经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鉴定达到相应专业相应级别职业水平的,经确认后颁发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开始施行。

主题词：人事 水平评价△ 办法 通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1 圆

1~2 日，市委召开八届七次全会。全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总结近年来广州和谐社会建设取得的成绩，分析广州和谐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审议通过《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部署广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各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委员 43 人，市委候补委员 8 人出席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共 200 余人列席了会议。

2 圆

由中国残联、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第九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火炬中国传递活动抵达最后一站广州。副市长苏泽群宣布广州市申办 2010 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活动正式启动。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王新宪、广东省副省长林木声等出席了活动。

《广州日报》报道：投资 5 亿元的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改扩建工程近日基本完成投入使用。该市场交易地从 15 万平方米扩至 40 万平方米，日流通水果蔬菜总量从 7000 吨 15000 吨。

6 圆

6~10 日，第三届中国国际物流节在广州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广场举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会长、物流节组委会主任钱永昌致开幕词，副省长佟星，市委副书记、市长、物流节组委会主任张广宁分别致欢迎词。副市长甘新出席了开幕。其中，在物流节上举办的第六届国际运输与物流博览会，参展企业有 168 家。

6~8 日，2006 年中国（广州）国际信息产业周、珠三角软件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在广州亚洲国际大酒店举行。副市长甘新、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杨学山等出席了揭幕仪式。

7 圆

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经市政府提请，并经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决定授予丰田章一郎等 28 位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和国际友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据悉，这 28 位荣誉市民在广州共投资和引资 256 亿元人民币，捐赠和引荐捐资 3.58 亿元人民币。

10 圆

10~12 日，由市农业局和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主办的 2006 年首届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在江南果菜批发市场举行。省、市领导欧广源、李容根、张广宁、张桂芳、苏泽群、王晓玲等出席了开幕式。本届果蔬交易会共有 1800 家国内外企业参加，100 多个名优果蔬产品参展，签订购销合同金额 40 亿元

人民币，共有6000名专业观众和8万名市民参观交易会。

市长王晓玲出席了开幕式。

24 圆

11 圆

世界银行公布中国120个城市投资环境评价报告，杭州、青岛、绍兴、苏州、厦门、烟台为投资环境“金牌城市”，北京、大连、福州、广州等十三个城市为“银牌城市”。

24~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等陪同下到广州港南沙港区和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等参加了考察活动。

13 圆

25 圆

广东省第12届运动会广州体育代表团成立大会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市长张广宁出席会议并向广州体育代表团团长、副市长李卓彬授予了代表团团旗，张广宁、李卓彬分别对代表团全体成员进行了动员。本届省运会广州将派出757名运动员、141名教练员参加24个大项30个分项的角逐。

广东省第12届运动会在佛山闭幕。广州体育代表团共获得358.25枚金牌、177.25枚银牌和162.25枚铜牌，以奖牌总数697.75枚和积11911.5分位居奖牌和总分第一名。同时还获得青少年陆上、水上、重竞技、球类各五项的总分第一。

20 圆

26 圆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广州市2006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广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免杂费的实施办法》、《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广州港引航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是日20日20分，广州2010年亚运会会徽发布仪式在中山纪念堂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王钧，亚奥理事会副主席霍震霆，省、市领导朱小丹、林木声、张广宁、薛晓峰、陈传誉、许瑞生、郭锡龄等以及各界人士约1600人出席了发布仪式。

23 圆

27 圆

23~12月3日，第20届广州美食节在广州国际美食博览中心（名盛广场）举行。副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挂牌成立。

(文/市档案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社区天雅居“二期”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教育局所属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教育局新建教师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随着，新建教师小区接管工作逐步结束，公司已将工作重点转变为积极向外拓展业务，接管社会招标物业管理工作。

自1998年10月公司成立以来，已接管有云宁居、天雅居、集贤苑、云山居、云泉居、丽康居、南园居共7个新建教师住宅小区及广州市教育局办公楼（部分物业管理）、广州教育装备中心办公楼物业管理，在管物业102万平方米，住宅9646套，是广

州市最大的房改房物业管理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员工217人，管理人员有53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51%，均获得国家或市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



2005年度物业管理十佳颁奖



便民义诊、咨询、促销活动

张广宁市长陪同劳动部长在穗调研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